

吉隆坡臺灣學校

慶祝 35 週年校慶暨球類運動大會競賽辦法

- 壹. 宗旨：一、慶祝本校創校 35 週年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運動精神。
二、提升學生體適能，促進校園運動風氣。
三、增進各年級及色隊間之交流與凝聚力。

貳.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參. 協辦單位：各班導師及體育教師

肆. 報名截止日期：04.03.2026（三）至 11.03.2026（三）放學之前，需以紙本報名表為準。

伍. 日期地點：

日期/比賽時段	項目	組別	比賽地點
16.03.2026（一）12:50-13:30	籃球（3 人制）	中學部	禮堂
20.03.2026（五）12:50-13:30	羽毛球	小學部	禮堂
31.03.2026（二）12:50-13:30	排球	中學部	禮堂
13.04.2026（一）08:00-09:40	羽毛球	中學部	禮堂
13.04.2026（一）08:00-09:40	足球	中學部	操場

陸. 參加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。（因健康因素無法參賽者須提出家長證明或醫療證明，經主辦單位核准得免參賽。）

柒. 競賽項目及規定：

序	組別	對象
1	小學部低年級組	一至二年級
2	小學部中年級組	三至四年級
3	小學部高年級組	五至六年級
4	中學部三大隊	國中至高中

捌. 競賽項目：

序	項目	小學部 低年級	小學部 中年級	小學部 高年級	中學部三大隊
1	籃球（3 人制）				✓
2	排球				✓
3	足球				✓
4	羽毛球	✓	✓	✓	✓

玖. 競賽規則：

1. 小學部

每人限報名 1 項項目。

2.中學部三大隊

- 2.1 每人限報名 1 項團體項目 + 羽毛球 1 項。
- 2.2 每個項目必須派隊參賽，未派隊扣團體總分 10 分。
- 2.3 嚴禁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該項目資格並扣總分 20 分。
- 2.4 因性別比例不足之隊伍，經主辦單位核准得彈性調整。

壹拾. 比賽賽制（統一規範）

1. 2 隊時採單場決勝；3 隊以上採單循環制。
2. 賽事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判定：勝負關係、得失分差、總得分、抽籤。
3. 開賽 5 分鐘未到場者判棄權，判定對方勝，比分以實際項目最高得分為準（籃球 15:0、排球 15:0 等）
4. 棄權隊伍該場不得得分。

壹拾壹. 各類項目規則及參與人數說明：

1.籃球 3 人制（男女分組）

- 1.1 每隊 4 人（3 人上場，1 人候補）。
- 1.2 比賽時間：7 分鐘或先得 15 分者勝。
- 1.3 投籃得分：內線：1 分、外線：2 分
- 1.4 延長賽採「黃金得分制」處理，即進 1 球者勝。
*依 FIBA 3x3 精神規範執行，進攻需出三分線外清球方可再次進攻。
每隊累計犯規 7 次後對方罰球。不設 12 秒，但裁判可依拖延判定違例。

2.排球

- 2.1 每隊 6 人（3 男 3 女）+2 候補（1 男 1 女），網按 2.24 公尺。
- 2.2 每局 15 分，需領先 2 分方獲勝，15:15 後需領先 2 分；21 分封頂。3 場 2 勝制。

3.足球

- 3.1 每隊報名 16 人（男生至少 8 人、女生至少 8 人）。如因特殊情況無法達最低人數，經主辦單位核准得彈性調整。
- 3.2 比賽時間：上下半場各 7 分鐘。（男生上半場，女生下半場）；每半場僅限該性別上場。可於死球時自由替換同半場性別球員。
- 3.3 平手：3 點球 PK 決勝。

4.羽毛球

- 4.1 小學組採 3 單打（2 男 1 女）；每場 11 分制；10:10 後需領先 2 分；15 分封頂。
- 4.2 中學色隊組採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及混雙進行；每場 15 分獲勝，同分至 21 分獲得第 21 分隊伍獲勝。
- 4.3 不論勝負已定，仍須完成所有點數比賽。

壹拾貳. 系列賽積分說明:

1. 本球類競賽為本校運動會系列賽之一。
2. 各組所得積分將依《運動會實施辦法》併入總積分計算。
3. 若與運動會總辦法有衝突，以運動會實施辦法為準。

壹拾參. 各項目依名次給分:

1. 第 1 名 10 分、第 2 名 7 分、第 3 名 5 分、第 4 名 3 分、第 5 名 (含) 以後 1 分。
2. 參賽隊伍少於 5 隊時，依實際名次給分。
3. 棄權隊伍不得分。

壹拾肆. 獎懲辦法

1. 各項目第一名頒發獎牌及獎品。第二名至第四名頒發參賽徽章。
2. 冒名頂替、報名后不參賽、故意傷人及不服從安排者取消資格並依校規處理
3. 所有比賽以裁判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抗議。

壹拾伍. 安全規定

1. 比賽期間由體衛組負責安全與簡易醫療處理。
2. 若發生重大傷害立即停止比賽。
3. 學生須穿著運動服與運動鞋。
4. 如遇天氣或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賽程或賽制。

壹拾陸. 附則

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學務處修訂公告。
2. 裁判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抗議。

附件 1: 報名表格

附件 2: 中學部三大隊名單